**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某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长民二（商）初字第1914号

原告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A市A区A路A号A村A栋A。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某，公司退休员工。

委托代理人魏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B区B路B号B室。

法定代表人周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某，公司员工。

原告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某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12月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钱某独任审理。2011年1月5日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刘某、魏某，被告委托代理人黄某到庭参加了诉讼。因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致本案调解不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诉称，2010年3月19日，案外人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委托原告运送一批电子配件至案外人某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货物为33件。次日，原告委托被告以航空运输方式将上述货物从上海运输至武汉机场，被告当天办理了航空货运手续，货运单号：781-0535XXXX，托运人为被告，收货人为某公司。然某公司在武汉机场提货时发现丢失货物1件，价值人民币（下同）3,734.40元。事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赔偿均遭拒绝，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赔偿丢失货物损失3,734.40元；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为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结算清单及货物托运书，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托运关系；2、航空货运单，证明货物丢失情况；3、索赔函、销售货物应税清单及增值税发票，证明丢失货物的价值。

被告某物流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无异议，但辩称，原告所述货物其已完成代理出运义务，原告诉称丢失的货物并没有证据证明，故其不予认可，且其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的货运代理公司，航空货运中货物丢失不应由其承担责任，原告如确丢失货物应找航空公司索赔，且索赔金额也应按航空货运规定处理，即每公斤赔偿100元，故其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提供如下证据以证明自己完成了出运义务及其不应承担货物丢失赔偿责任:货物交接单及网上查询记录、国内出港货物代理交接单、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内）等。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没有异议。

经庭审质证，本院查明如下事实，2010年3月19日，案外人某公司委托原告运送一批电子配件给案外人某公司，货物为33件。次日，原告则委托被告以航空运输方式将上述货物从上海浦东机场运输至武汉机场，被告当天办理了航空货运手续，货运单号：781-0535XXXX。该货运单载明：托运人为被告，收货人为某公司，运输声明价值栏内、运输保险价值栏内及声明价值附加费栏内均为空白，货物件数为33件，重量为410千克，运费为779元等。事后，原告以某公司在武汉机场提货时发现丢失1件货物，价值3,734.40元为由与被告交涉赔偿事宜，因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故原告起诉来院。

另查明，原告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等。被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等。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依航空货运单建立起来的系航空货运合同关系，即由原告委托被告为其经空运运送一批货物至其指定的目的地。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一致的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按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有证据表明被告已履行货物出运义务，且履行义务并无瑕疵，而原告诉称被告丢失其1件货物却无充分证据证明，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即使确有货物丢失，因双方均为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均应具备航空货运从业经验，应当知晓航空货运货物灭失的理赔规则，即一般情况下应遵循国家规定的理赔限额，除非有证据证明承运人一方存在故意毁损情节，或双方对所运货物有特别声明或保价约定。据此，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预缴），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钱卫年

二Ｏ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叶



**在线查看此案例**